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基金产品概况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55,986.00	2.本期利润	20,998,014.00
3.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5,049,000.00	4.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491,370.00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4.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转换费等),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 份额增长(%) 份额增长(%)和净值变化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③

过去二个月 84.01% 0.95% 334% 0.35% 8.37% 0.60%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46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基金产品概况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98,014.00	2.本期利润	20,998,014.00
3.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5,049,000.00	4.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491,370.00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4.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转换费等),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 份额增长(%) 份额增长(%)和净值变化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③

过去二个月 84.01% 0.95% 334% 0.35% 8.37% 0.60%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46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基金产品概况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88,346.00	2.本期利润	36,088,346.00
3.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026,302.00	4.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3,523.00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4.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转换费等),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谨慎运作,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基金产品概况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00,000.00	2.本期利润	10,000,000.00
3.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000,000.00	4.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46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谨慎运作,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基金产品概况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00,000.00	2.本期利润	10,000,000.00
3.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000,000.00	4.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46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谨慎运作,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基金产品概况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00,000.00	2.本期利润	10,000,000.00
3.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000,000.00	4.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46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谨慎运作,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